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210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**LAI MEI MESSENGER**

申 请 人 上海莱美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268号2幢

代理机构 河南斑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含有水果干的无酒精饮料；果昔；果汁；植物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加气水；能量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